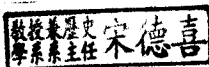


歷史 學系 九十五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項 目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
		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4 學分，包括： 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1. 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2. 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 1. 體育領域：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2. 國防教育領域：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0 學分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3. 歷史與社會領域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4. 人文與藝術領域 5. 自然科學領域 6. 應用科學領域 7. 綜合領域 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 本系免修歷史學群，其他領域除本系老師開設課程外應修八學分，但「文學賞析」、「溝通技巧」、「倫理與生活」不列入通識必修八學分。 (三)專業課程 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(15)	
(16)					
(17)					
(18)					
(19)					
(20)					
(21)					
(22)					
(23)					
(24)					
(25)					
(26)					
(27)					
(28)					
(29)					
(30)					
		2. 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_____ 學分 3. 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12 學分 4. 其他特別規定： (1)「中國斷代史」、「西洋斷代史」、「國別史」、「專史」四類任選 12 學分以上。 (2)中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史、中國史學名著選讀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，四科選一科為必修。 (3)「第二外國語」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
		三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 。			
	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	
	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			
		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 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			

系主任簽章：  年 95.5.18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 